

证券代码：603106

证券简称：恒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2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恒银科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16日以电话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6月22日在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八道30号恒银金融科技园A座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龙云先生召集并通过通讯方式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曹永国先生、汪洋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以上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上述两名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特此公告。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23日

附件：

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曹永国,男,1976年9月出生,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会计学本科,天津财经大学会计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00年8月至2011年1月任开滦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业务主管、高级业务主管;2011年2月至2013年11月任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部主任会计师;2013年12月至2015年3月任财务部副部长;2015年4月至2017年1月任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7年2月至2021年3月任恒银科技总裁助理(2019年6月兼任生产中心副总经理);2021年4月至今任恒银科技审计监察部总经理。

汪洋,女,1985年1月出生,华北科技学院自动化专业本科,2007年至2011年,任新中新电子集团产品经理,2011年至今,任恒银科技党群主管。